

A类  
公开

# 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58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##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49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建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发展秸秆树枝利用技术打造农业生产循环产业链的建议》（第6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农作物秸秆中含有丰富的氮、磷、钾等微量元素和有机质，秸秆科学还田可以有效补充土壤养分、培肥土地、调节土壤物理性能、优化农田生态环境，对农民增收、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以及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。《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

升五年行动（2021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提出：要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程度。

近年来，省财政厅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基础上，安排省级资金予以支持，推动农业生态循环经济发展。一是制定政策规范。2023年，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《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111号），对资金分配下达、监督管理、奖补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。省级财政综合考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县区秸秆综合利用情况，对上一年度秸秆利用率达到一定标准（比例）或者年度增幅较大的县区进行奖补。2024—2025年，省级每年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奖补，进一步激发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性主动性，提高综合利用水平。二是支持示范基地建设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争取中央资金2.32亿元，支持29个县（区）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建设，以县为单位整建制推进秸秆还田、培育壮大秸秆产业、构建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，建立分区域、分作物秸秆还田模式，开展秸秆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运用，完善秸秆收集、储运、加工能力，推动秸秆产业化发展。实现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，形成可持续运行的秸秆主导产业发展模式。

关于您提出的秸秆树枝有机肥加工所需经费来源的建议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。目前，我省的粮食作物秸秆在综合利用规划

下，以肥料化、饲料化利用方式为主，机械化处理技术已经成熟，也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当前，正积极发展能源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等利用方式。中央财政资金目前只针对小麦、玉米等秸秆，不包含果树残枝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还没有安排专门针对果树残枝综合利用的项目，因此，两部门对口的财政专项资金也暂未予以支持。

目前，我省秸秆综合利用基本限于粮食作物，且秸秆综合利用率还需持续提升。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立足财政职能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积极研究果树残枝综合利用政策，合理安排资金，推动项目实施，共同提高果树残枝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张 钊

电话：029-68936121)